

1805
《邵阳文史丛书》之三

邵阳历史钩沉

马少侨著

邵阳市政协学习文史委员会
湖南省文史研究馆 合编

《邵阳文史丛书》之三

邵阳历史钩沉

马少侨著

邵阳市政协学习文史委员会合编
湖南省文史研究馆
一九九九年五月

3420

主 编	王梅初	阳盛海
副 主 编	谢道锡	樊家信
责任编辑	谢道锡	刘 璜
责任校对	王梅初	谢道锡

《邵阳文史丛书》之三

邵阳历史钩沉

邵阳市政协学习文史委员会合编
湖南省文史研究馆

*

湖南邵阳资江印刷厂印刷

1999年5月第1版 1999年5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8 字数 150000

印数 1—1000

湘邵新出准字(1999)第08号

工本费 10 元

作者传略

马少桥,号啸樵,民国9年(1920)生,隆回县长鄧乡人。民国32年华中美专毕业。1949年4月在安化参加革命工作。历任宝郡联中、武冈师范、邵阳市二中文史教师。为中国民族史学会、中华诗词学会会员。曾任湖南省政协委员、邵阳市政协常委、民盟邵阳市委主委、民盟省委委员。现为湖南文史研究馆馆员,湖南诗词协会副会长,邵阳诗词协会会长,对苗族民族史的研究有独到的见解。出版的专著有《清代苗民起义》和《湖南苗族人民革命斗争史略》,前者为英国《剑桥中国史》所引用并列入参考书目。胡起望在《苗族研究论丛》代序中指出,马是新中国成立后研究苗族历史的开拓者之一。主要论文有《审三苗于三危新释》、《〈天问〉犬体新证》等约60余万字,为中外学者所推重。工古典诗词,其诗风强调时代性、个性与艺术性。曾为“南社湘集”社员。共有诗词作品1000余首。《当代八百家诗词选》、《中国当代诗词选》、《当代诗词点评》等10余种专集有他的作品。《中国当代历史学者辞典》、《中国当代教育家辞典》、《中国当代民间文学家辞典》、《当代中华诗词家大辞典》均有他的词条。

选自《邵阳市志·名人录》

序

傅治同

《邵阳历史钩沉》是马少侨先生几十年来研究邵阳历史的论文结集，也是他半生心血的结晶。以耄耋之年，穷困之境，仍四处奔走，多方筹资，坚持将此书付梓，其良苦用心，正如他在给笔者的信中所说：“这些东西都是未经人道，或者人家道错了而予以订正的历史资料性文章，或者是亲见亲闻的而可能湮没的史料，对建设邵阳，开发邵阳，研究邵阳历史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对事业的拳拳之心，对家乡的殷殷之情，溢于言表，令人感动。

检点全书二十一篇文章，证明马先生自己的话是真实的。试读《城步“杨家将”逸闻》、《清代文献学家邓显鹤》、《宝庆〈路图歌〉概述》等文，都是查遍史书都无法找到的珍贵史料，确是发前人之所未发。《蔡锷故乡访逸录》，对近代伟人、护国名将蔡锷将军的生平事迹的考证，翔实可靠，对许多论著乃至《年谱》中一些因以讹传讹造成的舛误，作了令人信服的订正。《唐代咏史诗人胡曾》一文，是迄今为止，对这位唐代邵阳籍诗人的生平所作的最为详尽的考证，同时纠正了历史资料和民间传说的一些错误。此外，如“社会纵横”一栏中的一组文章，大都是作者亲见、亲闻和亲身经历的“三亲”史料，又是很容易湮没的邵阳文化史、民俗史、社会史资料。单是这一部

分,就和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吴自牧《梦粱录》、元周密《武林旧事》等著作有同等的性质,同等的作用,同等的价值。

过去人们把私人所著史书称为野史,把官修的史书称为正史。这本《邵阳历史钩沉》自然属于“野史”之列。它以邵阳作为研究的主体对象,但与官修的方志又有所不同,姑且称它为“方史”吧。野史可以补正史之不足,方史则是国史的重要组成部分。那么这本书的价值是不待言的。

马少侨先生以毕生精力研究邵阳历史,焚膏继晷,孜孜以求,历经坎坷,终于有成。“自爱垂名野史中,宁论抱困荒城侧”,晚唐诗人陆龟蒙的诗句,正是他的这种精神的写照。马先生是当代著名诗人,《马少侨诗词选》已享誉海内外;马先生又是史学家,而对苗族史的研究成就尤为卓著。本书的出版,又将使他以地方史学家名世。“野史他年传耆旧,风流一一似公无”,我想,在结束这篇序文之前,借用元遗山的这两句诗作为对本书的历史评价,同时也表过我对作者的敬仰之情。

1999年5月5日

目 录

史海探珠

诚徽州十峒首领杨再思的土地分封制度.....	1
城步“杨家将”逸闻	12
魏源故居访逸录	20
蔡锷故乡访逸录	28

历史风云

明末武冈人民的反藩役斗争	35
论南明永历政府在武冈的溃败	45
太平天国前夕新宁天地会李沅发的起义	54
石达开宝庆之围	66

社会纵横

宗法制度下的惨剧	80
六十年前隆回农村的妇女生活	97
红白事三礼纪要.....	108
邵阳乞丐王国.....	121
邵阳巫术.....	133

人物春秋

唐代咏史诗人胡曾·····	146
明季遗老威溪二潘·····	153
清代文献学家邓显鹤·····	160
清代舆地学家邹汉勋·····	170
魏光燾传·····	181
历史学家马非百·····	186

交通史话

宝庆《路图歌》概述·····	199
娄邵铁路修建工程纪实·····	213

诚徽州十峒首领杨再思 的土地分封制度

—

唐宋之间，是苗、瑶、侗族由部落共同体转化为民族共同体的时代。在此以前，他们在史书上概称为蛮为僚，在此以后，开始先后以自己的族名出现于史籍。族名的出现，标志着民族共同体的形成。苗、瑶、侗族民族共同体在宋代已为四周民族所公认，他们的族名，才能较稳定地见之于史籍记载。

有人认为这一时期正处于天下纷争的动乱时代，不可能有苗、瑶、侗族民族共同体形成的安定环境。殊不知正是由于天下纷争，削弱了封建统一政权的势力，地方土著的割据得以形成。当时在湘、桂、黔边区聚族而居的苗、瑶、侗族先民，遂由部落共同体转化为民族共同体。《宋史·溪峒传》：辰、锦、溪、巫、叙州，“唐季之乱，蛮酋分据其地，自置为刺史。晋天福中，马希范承袭父业据有湖南，时蛮瑶保聚，依山阻江，殆十余万”。“溪州刺史彭士愁以溪、锦、奖州归马氏，立铜柱为誓”。《铜柱铭》记载：楚王承认“尔能恭顺，我无征敛。本州赋租，自为供贍；本部兵士，亦无抽差”。《宋史·周行逢传》：“行逢多署溪峒蛮酋为司空、太

保”，徐仲雅讥其部内“司空满州，太保遍地”。时有辰州瑶人秦再雄，“屡以战斗立功，蛮党伏之”。下迄宋初，据《宋史·溪峒传》记载：“太祖既下荆湖，思得通蛮情、习险阨、勇智可任者以镇抚之，乃擢秦再雄为辰州刺史，使自辟吏属，予一州租赋”。《宋史·诚徽州传》：“诚徽州，唐溪峒州。宋初杨氏居之，号十峒首领，以其族姓散掌州峒。太平兴国四年（979），首领杨蕴（杨通蕴）始来内附。五年（980），杨通宝始入贡，命为诚州刺史”。正由于这样，使苗、瑶、侗族先民在政治、经济、军事上取得了一定的自主权；他们聚族而居的湘、黔、桂之间的广大地区，有了一段安定的时间，为苗、瑶、侗族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而当时普遍推行的以杨再思为代表的土地分封制度，实摧毁了苗、瑶、侗族先民的农村土地公有制，加速了境内各族封建化的过程，对其民族共同体的形成，起到了巨大的推进作用。因此，研究杨再思的土地分封制度，对于解决苗、瑶、侗族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可以提供新的证据。

二

杨再思的土地分封制度，是他打下飞山和以飞山归马殷之后对其部属的论功授土制度，它的性质，是封建的等级制度。但杨再思的名字及其以飞山归马殷的事迹却不见于正史著录。据《资治通鉴》卷二六七载：后梁开平四年（910）十二月，“辰州蛮首宋邺，叙州蛮首潘金盛（注一），恃其所居深险，数扰楚边。至是邺寇湘乡，金盛寇武冈。楚王马殷遣昭州刺史吕师周将衡州兵五千讨之”。乾化元年（911）正

月，“吕师周攀藤缘崖入飞山峒袭潘金盛，擒送武冈斩之”（注二）。破飞山者系吕师周，不言有杨再思。惟道光《宝庆府志·大政记》提及潘金盛遣其党杨承磊寇武攸（武冈），吕师周破飞山，斩承磊，擒金盛，承磊族人杨再兴等以其地附于楚。杨再兴当系杨再思之误，有光绪《武冈州志》卷五三作杨再兴，卷五四作杨再思；《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一二三六“峒蛮考二”作杨再思可证。又光绪《黎平府志》“卷二上”亦说：“杨承磊据十峒，内有五开峒，楚王剿灭之。其族人杨再思据潭阳、郎溪自称诚州牧，附于楚王马殷，历后唐、晋、汉皆马氏地，再思子孙相继焉”。马殷或云马希范，同上书说：“土酋杨承磊据险，楚王马希范讨平之”，其地“属马氏者半，属杨氏者亦半”。有些记载提出不同说法，如光绪《靖州乡土志·氏族》：“再思，诚州刺史，于周世宗显德元年朝觐归，卒于家，封英惠侯”、“州志称御苗殁，恐不足据。铜仁杨果勇侯芳自叙家谱，称再思……结管靖州飞山，扼要拒马殷，与李克用同受绢诏征兵，道阻，众奉为诚州刺史，奉唐正朔”。所谓“征苗尽节”、“病逝于家”、“奉唐正朔”，显系后人以封建正统思想为标准所塑造，不足为据。查湘、鄂、黔、桂杨氏族谱记载，不分苗、瑶、侗、土家、汉族，一般均以杨再思为始祖，并以“再正通光昌盛进”（注三）七字为派名，周而复始。与杨再思打飞山的部曲如蓝、李、潘、邓、秦等姓，据《宝庆府志·氏族表》记载，亦曾通用这七个字派；奉祀杨再思的飞山庙遍及湘、黔、桂边区；杨再思的坟，亦分布于城步、靖县、黎平诸县。可见杨再思不仅确有其人，而且是一个比秦再雄影响更大的更深远的蛮夷之长（注四）。因为秦氏的统治一代而亡，

而杨氏的统治相承八百余年之久，其统治基础，就是在土地分封制度上确立起来的封建领主制度。

三

杨再思的族属是飞山蛮中的僚人。他在城步上官村的坟墓是悬棺葬，上官村就是悬棺村，这是古代僚人传统的葬俗。在史籍记载中，也总是把诚徽州杨氏和“蛮僚”联系在一起；有些记载，并直称之为“杨僚”或“仡伶杨”。僚和仡伶都是侗族先民的称谓，杨再思应当是侗族先民。但史籍上称为苗为瑶为汉民的记载亦多，大抵诚徽诸杨本非一族，由于在部落时代，附庸部落对宗主部落首长的崇拜，通常是与对家长的崇拜合而为一的。部落大酋长使用杨姓，其部属酋长也往往袭用或赐用杨姓。大酋长就是家长，故同为杨再思“子孙”，会有不同民族成份的事实存在。这种制度，至今在贵州、广西等侗人家族制度中还明显地存在着。他们由几个“屋里兄弟”（家庭）组成一个“翁”、“翁”就是“公”（家族）；由几个“翁”组成一个“督”（房族）；由几个“督”组成一个“姓”（宗族）。“姓”叫“外姓”，男子对外用姓。如果迁居外地巨姓地区，自己人少势弱，必须依附于巨姓时，可以改从所依附者之姓氏。“督”是“内姓”不能改变。同姓不同督的可以开亲，不同姓而同督的则不可以开亲（注五）；因依附大姓而改从大姓之姓，这便是诚徽诸杨谱牒中“父子兄弟关系”的实际。故光绪《靖州乡志·氏族》篇说：“今之诸杨，散诸黔楚最繁，靖之六团里峒（侗）人杨姓，湖耳长官司（今黎平地），皆其后人。其为汉民者，

通道、会同、绥宁、靖之古二里犹多。”而乾隆五年通道侗族杨氏《款歌》中的“十二杨王”更是有力的证据。《款歌》说：“不讲那位父亲，单讲十二杨王：杨家杨王天子；李家李伸春，吴家吴度能，粟家粟文进，石家石大禄，邱家邱公汤，高家高代贤，莫家莫二壳，欧家欧文富，蒙家蒙天口，宋家宋银尚，陆家陆房头，侯家侯子隘”。杨王天子之下的“十二杨王”就没有一个杨姓，但他们都是杨王。考诸杨族谱，如明代杨逢时《杨氏传芳谱内序》，城步《杨氏通谱序》，以及城步、通道、绥宁杨氏正修、正绾、正款《三公合谱》所载明清以来诸谱序，都说杨再思是汉关西夫子杨震之后。这显然是少数民族使用汉姓之后的附会，不足为据。城步苗族《酒歌》记述诸杨得姓的来由说：从桥上过江的木易“杨”；拄杖涉水过江的是拐杖“扬”；抱衣涉水过江的是抱耳“阳”。并不言系出关西杨震。又凤凰县土家族杨氏祖先堂上有一幅对联说：

七字芳名由宋北；

四知遗训自关西。

正好印证了仡伶杨使用汉姓和七字派名并附会关西世系的时代，与杨再思分封十峒酋长的时代相符。故杨再思不是汉人。

杨再思不是汉人，诚徵诸杨也并非一族，这还可以从杨再思儿子的人数和名字上的出入得到印证。道光《宝庆府志·氏族表》引《城步杨氏族谱》载杨再思十子：正隆、正韬、正修、正约、正款、正绾、正颜、正嵩、正权、正钦（注六）。民国城步、绥宁、通道正修、正绾、正款《三公合谱》载杨再思十子，再韬二子正荣、正昂，共为十二子。光绪

《靖州乡土志·氏族》篇载杨再思六子：正修、正韬、正约、正隆、正严、正嵩；再韬六子：正权、正绾、正钦、正荣、正衡、正瞰。该篇考证说：“杨果勇侯（芳）谓十二子，或并再韬六子数之。《祠堂谱》谓再思生一子政麟，麟生二子通蕴、通宝，误。”凤凰土家族、靖县侗族《杨氏族谱》载杨再思十二子：正岩、正洪、正滔、正传、正俭、正豫、正天、正爽、正权、正疏、正握、正敏。可见不仅在数目上杨再思有一子、六子、十子、十二子等不同说法，在诸子的排次及名字上也出入很大，而且同一名字，亦多以同音异字代替，如正颜一作正严，一作正岩，这正是蛮僚之长开始使用汉名时必然出现的现象。由于诚徽诸杨本非一族，只是由于杨再思的土地分封制度确立了领主与附庸的关系，故领主与附庸的关系在家长时代就成为父亲与儿子的家族关系；而附庸部落之间又不可能没有分合和消长，这样就不难理解杨再思为什么有一子、六子、十子、十二子诸种说法；也不难理解同为杨再思子孙，而有苗、瑶、侗、汉，土家……多种民族成份之分了。

四

杨再思的土地分封制度，是以“再正通光昌盛进”七字为等级建立起来的封建领主制度。其地域包括今湖南之城步、绥宁、靖县、会同、通道、黔阳及黔东之黎平、天柱、锦屏、龙里，桂北之从江、龙胜、三江等县，“东道于邵，南达于融，北至于沅”共受封部曲，据道光《宝庆府志·氏族表》引城步《杨氏族谱》说：“再思分其地为十峒，使其

十子分领之。故正隆之子通蕴居临岗（今绥宁），正韬居罗蒙（属通道），正修居绥宁赤水（今属城步），正约居诚州（今靖县），正款居罗岩（今属绥宁），正绶居东山白竹（今属绥宁），正颜居黎平（今贵州黎平），正富居黄驷（今属通道），正权居潭溪（今属黎平），正钦居乐土（今属靖县）（注七）。这条记载，与《宋史·诚徽州传》：“号称十峒首领，以其族姓散掌州峒”的记载是相吻合的；正严（颜）、通蕴等名字，也均见于正史记载。其小于“十峒首领”的封建领主，据同上书引城步扶城峒《蓝氏墨谱》说：“始祖光普生昌见，从杨令公再思攻取靖州飞山大寨，令公既据靖州，论功行赏、各有部族，世守分地。故令公之子孙为十房，昌见之子孙为七房，蒙家八房，李家六房，潘家四房，邓家五房。当时从再思来者多以“再正通光昌盛进”七字为派，周而复始”。蓝昌见封地在扶城峒，据《黔国先茔碑》记载：“蓝昌见扶城田九万九千禾赞。东抵界背两江口为界，南抵地竿牛尾石为界，西抵风界为界，北抵金滩为界。四抵分明”。上面所说的房，系指受封为封建领主的部落或者部曲，均系随杨再思打飞山的有功之人。对照史籍记载，即系随杨再思归服马殷之飞山蛮余部，包括潘金盛残部四“房”在内，统计大小三十四个部落或者部曲。跟他使用同一杨姓的十个部落酋长，即所谓十个“儿子”是正字派，其地位仅次于杨再思；而蒙、李、蓝、潘、邓诸姓的始迁祖，恰可按字派排列为蒙通表、李光兴、蓝昌见、潘金盛（盛将）、邓进安，可见“再正通光昌盛进”七字派最初只是杨再思按功列等的标志，如周初的“公侯伯子男”等爵，并非一开始就是各姓各族的字派（注八）。所以，如果没有杨再思的土地分

封制度，建立起家长式的封建领主统治，境内各族各姓之间的字派要统一起来是不可能的。直到宋朝初年，这七个字派有时还显著地代表着封建领主的等级地位，如《宋史·溪峒传》载：“熙宁八年有杨光富者率其族姓二十三州峒归附，诏以光富为右班殿值，昌进五人补班奉职，晟（盛）清等十六人补二司军将”。光、昌、晟（盛）三字是按次排列的班辈字派，而朝廷正按这三个字派为等级授予官职。所以说它们最先只是土地分封的等级制度的标志，并不是宗族班辈的标志。今诚徵诸杨还流传有乡谚说：“七字轮，八字转，子孙要把大公喊”。这就是说：当“进”字辈的儿子转为再字辈时，本来比他年长辈高的“盛”、“进”诸辈应尊称他为“大公”。这以汉人的宗法制度来看，当然是极其荒谬的事；而在苗、瑶、侗、土家…各族人来看，则是合情合理的。这显然是等级观念的遗风。

杨再思以“再正通光昌盛进”七字为等级建立起来的土地分封制度，在湘、黔、桂之间确立了封建领主经济，形成了宗主部落与附庸部落之间的等级关系，出现了大小不同的溪峒，并且愈分愈多。据《宋史·溪峒传》所载，到南宋乾道年间，仅武冈军所属各县（注九），就已有大小溪峒七百八十余处。可见由于杨再思的土地分封和马楚及宋王朝对其分封制的承认，于是这些大小部落酋长就转化为封建领主。据宋人洪迈《容齐笔记》的记载，在等级制度下的大小酋长，在称呼上和衣着上都是有等级区别的。“蛮酋自称曰官。谓其所部之长曰都幕，邦人称之曰土官；土官入郭则加冠巾，余皆椎髻”。他们的最低层是田丁，田丁才是封建领主制下的生产劳动者。“田丁所居，多在峭岩崇阜之间，大率

无十家之聚”；他们“受田于酋长，不输租而服其役”。这就是封建领主制的第一种地租形式，即劳役地租制。田丁在耕种自己的份地之外，还必须在领主的田里劳动，在领主的家里劳动，有战争则为领主提供兵力。为了保护这种等级制度和正在发展中的领主经济，领主有一套较完备的法制，“田丁有罪，则听其所裁，谓之草断；”“长少相犯，则少者出物，谓之出面；言语相诬，则虚者出物，谓之裹口”。在社会组织上推行“门款”制度，“门款”又称“盟款”，也叫“伙款”或者“合款”。这是由原始的鼓社制度发展起来的。到土地分封时代，已经超出了同血系氏族联盟的范畴，发展到同地域联盟的范畴。在平时，门款是地方秩序的维护组织；在战时，又成为军队的组织基础。所以《容齐笔记》说：“门款者，犹言伍籍也。”

五

杨再思的土地分封制度有着巨大的社会意义，它打破了苗、瑶、侗族先民的农村公社土地所有制的生产关系，发展了私有制经济，促进了诚徽二州及其四周经济的发展，使苗、瑶、侗族先民由部落共同体转化为民族共同体。随着，原始的商品交换也发展起来，其经济影响更向四周推进。与此对比，当时中原战乱，赵宋政权退处江南，赋税之重，民不聊生。于是汉民往往因逃避封建剥削而进入蛮僚地区，他们把进步的生产技术带入溪峒，更促进了溪峒封建经济的发展，使领主经济又迅速地转化为地主经济，故境内各族的阶级分化比其他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显著。《宋史·溪峒传》：南